

#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2年8月1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18日